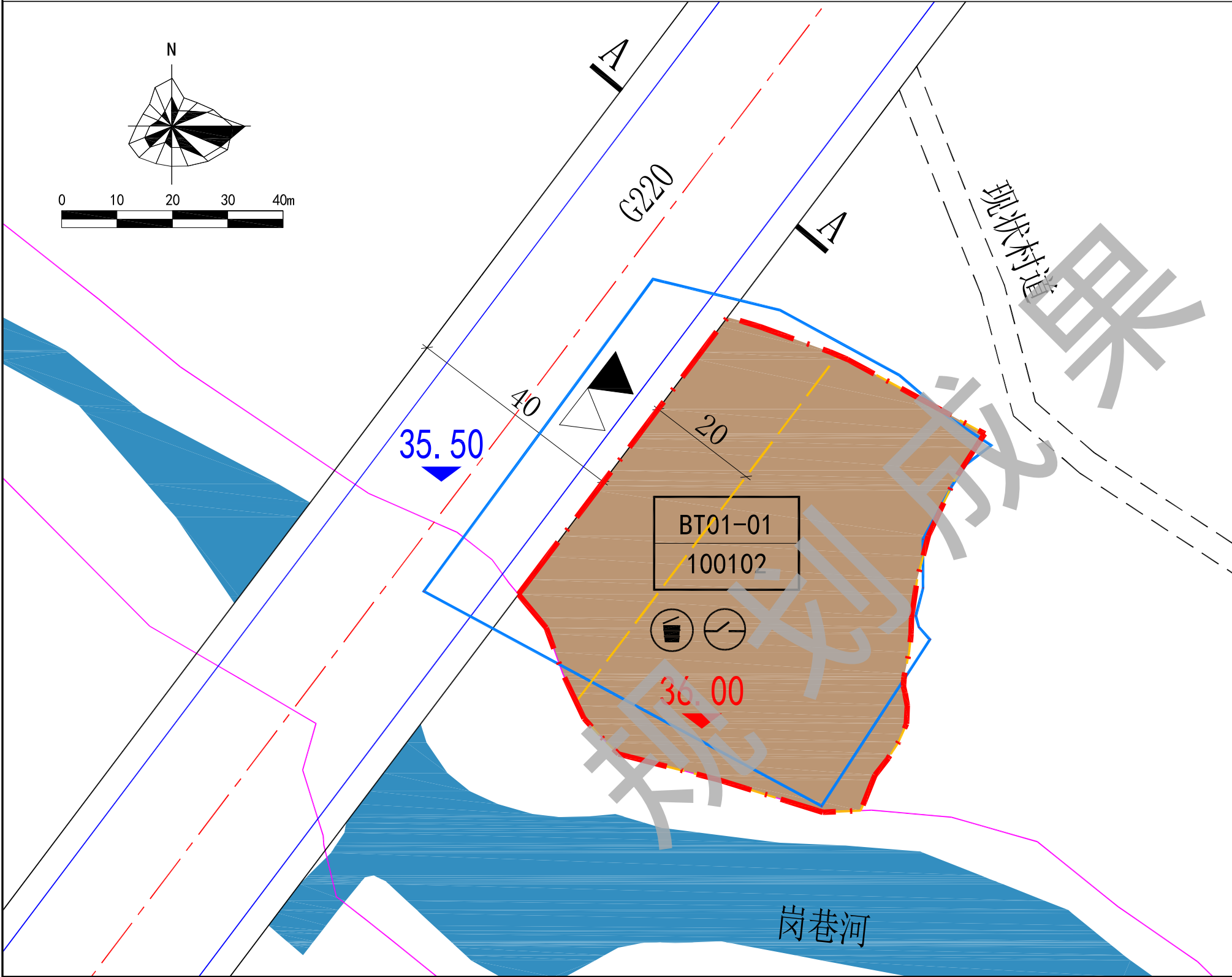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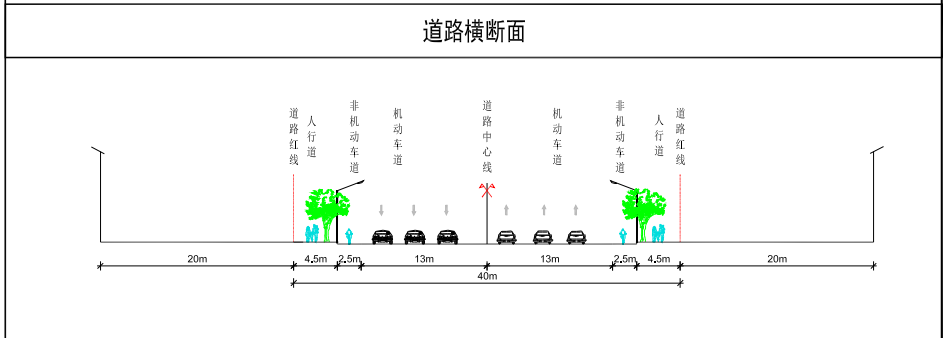


博罗县柏塘镇BT01-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二类工业用地		人行出入口方位		建筑后退线
	陆地水域		地块编码/用地代码		河道管理范围线
	生活垃圾收集点		规划地块/道路标高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范围
	配电网开关站		控制点坐标		规划道路
	距离标注		道路断面符号		规划范围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用地界线		



法定图则执行细则	
1、本法定图则应与《博罗县柏塘镇BT01-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本结合使用，二者不可分割。 2、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土地兼容性、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4、开发强度控制：规划确定的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得突破，若突破面积，则需重新论证，进行规划修编，并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5、场地竖向设计应因地制宜，统筹考虑片区地形，尽量保持土方平衡。妥善处理好场地防洪排涝，做好地块东侧山体护坡、挡墙、截洪沟等防护工程。 6、绿色建筑需符合《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惠市住建〔2019〕53号）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等要求。 7、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需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建设施工前，工程建设方案将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有关行政审批要求，履行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8、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须在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办理林业用地和林木采伐手续。 9、在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和规划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疑似文物古迹，请加以保护现场，并及时联系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遗产与资源开发股。 10、工业项目引进产业时应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防护距离要求。 11、地块建设除需满足本规划地块控制指标的要求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规定。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m ² ）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兼容比例（%）	配套设施			停车位配建标准	备注
BT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670	≥1.2	≥5604	≥40	10--2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设施名称	一般规模（m ² ）		每100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按每100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的标准配置）	——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生活垃圾收集点	≥10	——		
									配电网开关站	≥70	——		